



羊賦

果

用筆來發洩了所感，且在白紙上印出來，算來也有十年的歷史了。因之每次看到自己常用的一枝筆，便有許多感觸。

我是喜歡用鋼筆寫字的，可是却非常反對鋼筆字。用毛筆寫字，是東方特有的藝術，從字的揮灑中，可以看出人的個性，遭際，學識以及種種，甚至能推斷一個人的未來；在美術史上雖然把中國字分了許多派，什麼六朝呀，晉唐呀，蘇黃米蔡呀等等，實際上沒有一個人寫的字會和另外的人相同的，也恰如人的面孔和歷史一樣，沒有同型的複製品。鋼筆字就不行，那是偏於機械的沒有靈魂的玩意兒，古代希臘羅馬或文藝復興以來，始終沒有一位以寫字藝術出名的先哲，由此就可以知道使用鋼筆的民族，對於字的看法是根本與我

們不同的。

然我們畢竟被鋼筆征服了，不用說西服階級在襟袋都插了一只漂亮的「金筆」，就是長衫分子也很喜歡把「瓦特曼」派克」裝在口袋裡，或夾在襟頭紐扣之一隅。劣筆會不客氣的流出牠的含羞，Fountain Pen Ink 是肥皂洗不掉的污漬，於是風流人物在酒痕之外，又多了墨痕，而且，很多的機會，小將把你的筆當作對像，在「巴司」與電車上給你失去一件寶物的惆悵。話雖如是，鋼筆仍是與赤金的表鍊點綴在洋場公子的身邊，所以，鋼筆字固非美術品，而鋼筆却以美術品的資格而存在。這兩天報紙的分類廣告中登載徵求新式「派克」及出售「真正藍寶石全套派克」者甚多，這差不多可與什麼「浪琴手表」，鑽

石戒指，玻璃背帶之類，一起作為投機大少的炫耀工具了。

然我則又異是，我之自來水筆，完全是為免去舊式毛筆之麻煩。蓋我乃慵疏的人，對於寫字，雖有偏好，而蘇硯洗筆，倒是毫無雅興的，像永禪師「退筆成塚」那麼，想想苦頭也吃得可以。從前我因不擅磨墨，隨便在墨合裡注入一點「一得閣減膠墨汁」就用起來。說是減膠，實際上膠還是加的，故不久墨合的絲棉便膠得「硬化」了，筆呢，也變作堅如鐵石的一枝錐，中國繪筆的別號叫毛錐子，下等水筆的名字也常常稱作「小毛錐」，刻在筆管上，那真是一些不錯了。到這時寫字將感到很大的困難，墨盒如果加上水，就成極不調勻的黯淡色彩，筆則要五六小時工夫才能泡開，多半已竟沒有尖穎，而成了禿頭。我又有個習慣，頂不愛用羊毫，而高與硬度極高的狼毫，不得已也要水筆或兼毫。實際那裏會

有純粹的狼毫呢，鋒端幾支剛毫禁不住三五筆就脫落了，於是我的筆就加速度的被拋到「退筆塚」去。某一時期，我在半年中要用掉一打的狼毫，平均起來，每兩週棄掉一枝，那時大約是每枝兩角錢，多半在北京西四牌樓一家名叫「丹明慶」的南紙店買，現在呢，在「榮寶齋」買一枝「戴月軒」的起碼貨也要十元錢！所以，毛筆固然給我以一揮之樂，其苦正復相當。若是寫文稿，拿起筆寫上一兩百字，也許因為放下，再作不知何時，如果拿出筆來是穎脫墨枯，文思不由得隨着氣憤跑了，還是用一枝鋼筆畫畫便利得多。像知堂老人那麼，總是用中國毛邊的稿紙寫着很雅潔的毛筆字，確也可以羨慕，但你要知道，這必須在紙筆之外，有着苦雨齋那種幽潔與閒逸，而且在寫稿之前後，亦絕未計較每千字幾塊錢。閒暇乃是藝術品產生的最高條件，這是不容忽略的。

如是，發明自來水筆的瓦特曼就功德無量了。看見自來水筆，起初我這鄉下人竟是莫明其妙的。話要回到廿餘年以前去，大約我剛剛從草昧未開的農村到小城市去上中學罷，活心子的鉛筆已很流行，水筆尚少見。就是有，也是非常劣等的用裝着氣球的玻璃管注射墨水的東西，一兩塊錢可以買一枝，中看不中用，旋下筆套，墨水總是流不出，偶一流出，又是弄得淋漓滿紙。這種經驗，大致卅歲左右的朋友都有過。記得熊佛西有一篇話劇叫「洋狀元」，說留學生回國將自來水筆叫做「自來電柱」嚇人，讀者每以為形容過火，其實亦有幾分真實呢。我的第一枝自來水筆是從北京商務印書館買的，這牌子叫什麼「Cittien Commercial Press」的名字，價錢則是當時認為很了不起的三元錢。這筆隨我不到三個月，就被朋友曹君借帶在身邊，

騎車出外兜風丟失了，可見公子哥兒的想法鄉下人也有，我似乎很和曹君吵了一通。第二枝筆一直到中學畢業升大學的前半年才買，價錢如舊，品質稍好，這筆竟用了兩年多，後來大約是不小心失落了。從此有很長時期不用鋼筆。民國廿年以後，我到一個偏遠的地方去做事，爲寫文章作字方便計，每學期都買着一打的「波羅」筆尖和狼毫帶去，我覺新波羅筆尖比任何自來水筆都妙，因爲他圓潤而細巧，寫出字來可以有鋒芒。現在這種貨色也很少了，但代用的筆尖却都仿效着他的樣子。我可以在毛邊紙或連史紙的講義上用波羅筆寫蠅頭細字。他們看了，都以爲咄咄怪事，我的經驗，是一打筆尖和狼毫用完，一定就放假了，我的筆也停止活動。

對於商務的各種雜誌上和上海報紙所登的「派克」廣告，心裏未嘗不羨慕，但價錢由十餘元至三十餘元，雖然宣傳着真空管的各種妙處，也到底不敢問津，而不得已求其次的辦法，又不甘心，這便是許久不使用自來水筆的原因。一年春天因某種機緣到天津去，在那裡買了平時喜歡的 Zeiss 照像機，也終于以七元錢買了一枝副號的 Zeiss，五光十色的筆棍很可以讓人心愛，算起來我用這枝筆寫了不下三十萬字。自事變以後，牠已竟不知淪落何所，每一想起自己僅有一點書籍和剪存的文稿之喪失，心中總不免添若干空虛。

沒有一枝隨身的筆真是討厭了，譬如旅行遠方，帶了笨重的墨合，硯石，毛筆，那除非有坐頭等車的資格。前些時我看見沈啓元兄在「福昌飯店」選用自家的硯石，墨，寫毛筆字，頗驚詫他好整以暇的風度，在我是無論如何作不到的。故當我到南京生活一安定下來之就是去買一枝可以用的筆。在太平路某書店裏剛好有廣告揭示着，于是我看見一枝半舊的「瓦特曼」筆和真空管的「康克林」。瓦特曼筆我不甚有好感，因爲樣子陳舊而筆尖又太硬，但那天晚上不知爲什麼定要選定了廿五元一枝的牠而藐視着三十五元的 Conklin，不然，三年前的價錢，到今日亦可大大賺他一筆了。

「瓦特曼」好像老成持重的紳士，不多走一步，也不肯輕易脫去長袍馬褂，而其作事之穩妥則永遠如一。可惜我不會用牠寫過文章，因爲那時閒暇太少，露不出時間來捉弄。這筆的最大缺點就是夾子太鬆，在衣襟上極易脫下，不知爲什麼製造者老不想改良，總是一枚鐵片兩根釘釘在筆杆上，看着也不雅觀。後我的職務稍微輕閒些，又從中報社拿到一百多塊錢稿費，在一個夏天的午後，馬上跑到夫子廟一家「鋼筆公司」——這是與一個水菓店開在同一門面的「公司」——去買了心儀已久的「派克」，價錢是 30 元。我在前一年的冬天，雖到此地來兩次，每次都詳細的看了這些「高等貨色」，但因爲價值的超乎意想而迄未問津，實則彼時的硯紙牌上却寫着「恩呢」。對於筆尖的選擇，我捨棄了 Fine 而取 Medium，彷彿這也有點代表着人的個性，就是筆夾，我也不高興金黃的一種，而選取了白色金屬的了。從此時起，我算是有了打破紀錄的高價的筆。

而高價的筆也不免終于太廣告化，譬如拿 Parker 筆在中國紙上寫字，就沒有 Waterman 那樣流利方便，起初我疑心是自己的那一枝不行，後來問過許多人，都是相同。所以普通寫信或便條，還是不方便的，因爲以今日報紙和道林紙的價錢，有時對於一張信箋的價錢不免也要問荷包的。且此種筆在劣品的報紙上都不能表現其優異性，即如我寫此小文，也還是選取了日本製的十行廿字詰的道林稿箋，而未用七百字一張的金星公司出品也。

還有因爲筆夾的彈力好，就很喜歡帶在身邊。西裝既與我無緣，在短衫袋中，時常因爲鞠躬如也的原故，筆套子旋下來，把筆身落入袋內，大量的墨水漬入布內而造成墨痕，我的夏季的衣服，這種成績很少，雖然我并非風流大小。

昨天會到陳柱尊先生，因爲欣賞扇頭的字談起現代學生寫字的事來了！我很奇怪現在學生自來水筆之普及——幾乎人手一枝。而他們的字體呢，也是千篇一律的讓人看了莫明其妙的杜撰體，較爲通行的行草體廢而不用，好像在中間通行着另一種字體似的。我們覺得三十歲左右的日本人寫字，尚有晉唐風味，而中國則已經完了，十年以後，自來水筆也許會葬送整個中國的寫字藝術。蘇東坡曾慨嘆三錢雞毛筆之拙劣，蓋古代製筆的技巧確是不大行的，我見漢代居延筆的照片頗似今日洋畫塗色筆，而正企院的唐筆，亦大如我鄉豆腐店老板寫流水賬之工具；宋明以後工具漸漸進步了，技術亦遂登峯造極，不過盛極而衰，清朝人寫字已經不行，今日更因工具本質的根本變異而大改舊觀了。對於一個就古的人，這也是不勝感喟的事。

在中央商場陳列的 Parker 標價是 31800 了，我爲我的 Vacuumatic 而驕傲，因賦之。

酒的氣味及其他

叶叶舟

「這可惜還有一點氣味……」
 「什麼氣味，先生？」
 「很難說……呢，讓我仔細嚐嚐看……哦，是了！這大概是「酒的氣味」吧？」
 雖然是說的笑話，不幸竟會屢見類似的事實：